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許峻偉

電話：04-37061355

電子信箱：e-337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81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008146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聯合採購」勞務採購契約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8日明商理字第1140001238號函辦理。

二、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期間旨揭保險受理理賠申請案件共446件，經分析前開資料，學校易發生事故及傷亡之相關統計如下：

(一)易發事故種類分析：跌倒/滑倒213件(47.76%)、樹枝葉掉落57件(12.78%)、其他各類事故51件(11.43%)、尖銳物割/劃傷44件(9.87%)及其他物掉落27件(6.05%)。

(二)事故地點分析：停車場105件(23.54%)、教室96件

(21.52%)、走廊及樓梯79件(17.71%)、操場59件(13.23%)及校外場所42件(9.42%)。

(三)事故人身份分析：教職/校務人員163件(36.55%)、其他身分人員77件(17.26%)、國小生59件(13.23%)、幼兒51件(11.43%)及國中生28件(6.28%)。

三、本期易發生之意外，以「跌倒/滑倒」事故為首，請加強公共場域設備定期檢整與維護，並強化教職員工生「安全防險」觀念，避免意外事故肇生，俾利保障第三人安全，提供安全無虞校園。

四、本分析表供各單位參考，請加強分析轄管保險理賠狀況，並督促所屬落實環境巡檢查修，以維護公共安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視察室、本署學前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原特組、本署高中組、本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